

# 关于《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要求，配合货银对付改革相关工作，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特修订《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办法》是规范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秩序、防范证券登记结算风险、保护投资者及相关业务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保障证券市场秩序的部门规章。现行《办法》制定于 2006 年，分别于 2009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修正。为落实《证券法》要求，配合货银对付改革，支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展需要，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思路及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办法》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一是落实上位法。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法》要求，对 2020 年《证券法》新增或修订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的条款，做好衔接修订。二是全力支持货银对付改革。做好改革的法律保障工作，落实改革的法律保障配套制度规则要求。三是解决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创新，特别是沪深港通、沪伦通等互联

互通、存托凭证试点等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职能及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夯实法律基础。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关于总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一是与《证券法》第 148 条衔接，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纳入《办法》，增加办理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增加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电子簿记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明确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参照《办法》执行（第 2 条）。二是按照《证券法》第 145 条，进一步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性质，增强行业自律管理依据（第 4 条），明确自律管理规则为基础业务规则（第 11 条）。三是增加强化党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领导的规定（第 6 条）。四是增加中国证监会负责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评估与检查（第 7 条）。五是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增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担任存托凭证存托人的职能（第 9 条）。六是根据干部工作有关规定，增加监事长的任免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第 11 条），删除任免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部门负责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第 12 条）。七是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增加证券质权人查询与其本人有关质押证券，根据《证券法》第 95 条增加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履职查询，根据《监察法》增加

监察委员会可进行查询和取证（第 15 条）。

## **（二）关于证券账户的管理**

一是明确名义持有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第 19 条）。二是落实《证券法》第 58、107 条要求，明确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第 23 条）。三是删去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表述（第 24 条）。四是根据《证券法》第 107 条规定，明确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第 25 条）。

## **（三）关于证券登记和托管、存管**

一是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记录由名义持有人出具（第 28 条）。二是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成交结果等办理清算交收和登记过户（第 30 条）。三是进一步准确表述变更登记的情形（第 31 条）、证券登记申请人的范围（第 32 条），明确证券发行人管理、保存和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责任（第 33 条），以及退出登记的要求（第 35 条）。四是准确表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应操作，明确可将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至证券处置账户（第 38 条）。

## **（四）关于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一是明确商业银行可申请取得结算参与者资格（第 43 条）。二是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提供的结算业务种类（第 47 条）。三是按照《证券法》第 158 条规定，准确表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的职责，明确结算参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交收责任（第 48 条）。四是根据货银对付改革需要，确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最终交收时点前设置多个交收批次（第 52 条）。五是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相应证券标识，被标识证券属于交收过程中的证券（第 53 条）。六是明确结算参与者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应当不晚于规定的最终交收时点，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在结算参与者违约时，按照业务规则处理交收对价物（第 55 条）。

#### **（五）关于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

一是落实《证券法》第 111 条，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所约定临时停市、暂缓交收等安排，根据证券交易所通知采取暂缓交收措施（第 58 条）。二是根据业务实际变更情况将证券结算互保金的名称修改为证券结算保证金（第 59、63、68、71、74 条等）。三是规定结算参与者按照业务规则提供交收担保物，不得损害已履行清算交收责任客户的合法权益（第 60 条）。四是增加结算参与者违约的定义（第 65 条）。五是确定结算参与者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的办理程序（第 67 条）。六是细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结算参与者违约时可动用的资金及顺序（第 68 条）。七是进一步明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结算参与者委托，协助结算参与者划转违约客户证券（第 77 条）。八是明确客户未能按时履约的，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协议向违约客户追偿（第 79 条）。九是明确结算参与者未及时划付资金与证券，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结算参与者应当依法承担对客户的赔偿责任（第 80 条）。

此外，本次还修改和增加了附则中的释义。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 10 条意见。总的看，各方对《办法》的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基本认可，相关意见主要涉及对条文的理解、文字表述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后续工作。经认真梳理，对相关意见通过修改《办法》具体条文、指导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修改业务规则或指南、纳入后续工作计划的方式均已采纳。